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农大团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团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对照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的工作提醒》要求，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0年11月—2020年12月

二、面向对象

本专科生2019级、2018级、2017级团支部，研究生团支部中的非2020级团支部。2020级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三、工作标准

依据“对标定级”自评表参考标准（详见附件1）开展评星定级，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5 星级（≥90 分），4 星级（80—89 分），3 星级（70—79 分），2 星级（60—69 分），60 分以下不予定级。

1. **5 星及 4 星团支部**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，应着力推进工作创新，成为示范标杆。

2. **3 星和 2 星团支部**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，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，提升建设水平。

3. **不予定级团支部**。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强基本建设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采取“**五必评、双签字**”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表现、评活动效果、评制度落实、评大局贡献，团支部负责人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自评结果。团支部对标自评须于**11 月 13 日前完成**。

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可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复核认定

学院团委结合各团支部述职评议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

果，完成复核认定。采取“三必核、三必听”方式，即核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、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。学院团委复核认定须于**11月23日前完成**。

学院团委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填写《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此外，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录其星级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有关功能已上线，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。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

校团委结合年度考核情况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采取“三必查、两必测”方式，即查部署推动情况、查上级复核情况、查支部定级情况，测团员青年满意度、测党政组织认可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分级负责**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须主动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、接受指导，如实开展自评定级；学院团委书记是此项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学院团委须严肃考核，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。

2. **做好统筹安排**。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须作为团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各学院团委严格工作程序，统筹星级把控，做好本学院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各学院团委在“对标定级”工

作评定中 5 星级支部数量原则上**不超过**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 30%，4 星级支部数量原则上**不超过**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 60%，重点整顿支部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 20%。在复核认定中，学院团委要严格审查相关材料，实事求是开展分数复核，**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**，以此契机发现团支部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。

3. **激励约束**。4 星级及以上团支部**方具备**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，5 星级团支部**方可**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

4. **把握时间节点**。

请各学院团委于 11 月 26 日前将对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检查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 1000 字左右的**自查报告**，连同《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以学院为单位上传至以下网址：<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4Jvr7RTGK>。附件 1 及附件 2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校团委（知行楼 317）。

- 附件：1. 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2. 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
3.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操作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

2020年11月6日

附件 1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
团支部名称：		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“五必评”					
考察维度	分值	主要评价内容	具体指标	得分	
班子建设	15 分	1. 班子配备齐整	团干部配备齐整，按时换届；支书称职。（3-5分）		
			团干部配备不齐整，换届超时；支书不称职。（0-2分）		
		2. 班子运转有序	支部分工明确，运转顺畅，充分发挥作用。（10分）		
			支部分工明确，运转正常，能发挥作用。（6-9分）		
			支部分工模糊，运转异常，不能发挥作用。（0-5分）		
		团员管理	20 分		3. 团员信息完整
支部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较为完整。（2-4分）					
支部团员底数不清晰，团员信息不完整。（0-1分）					
4. 入团程序规范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（0-5分）				
5. 基础团务规范	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、应接尽接；按时足额缴纳、上缴团费。（10分）				
	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、应接尽接；足额缴纳、上缴团费。（6-9分）				
活动开展	20 分	6.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	团支部每月开展1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达到80%。（10分）		
			团支部每月开展1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未达到80%。（6-9分）		
			团支部每月无法开展1次活动。（0-5分）		
		7.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多于1次，有主题记录。（10分）		
			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1次，有主题记录。（6-9分）		
			未开展组织生活会。（0-5分）		

制度落实	20分	9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（5分）	
		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基本完整；有动态更新信息。（1-4分）	
		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不完整；不能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（0分）	
		10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（0-5分）	
11.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	团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每年进行1次。（10分）			
	团员大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。（6-9分）			
	团员大会未有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未有每月召开一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未在每年进行1次。（0-5分）			
作用发挥	25分	12.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（10分）	
		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起积极作用。（6-9分）	
			团员部分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未能发挥模范作用。（0-5分）	
	13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（10分）		
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有1次。（6-9分）				
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未能开展活动。（0-5分）				
14. 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	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（0-5分）			
总分				
自评定级	_____星团支部	“双签字”	团支部书记签名：_____ 团员代表签名：_____ 团员代表签名：_____	
学院团委 复核	“三必核” (核对打钩)		“三必听” (完成打钩)	
	核对“智慧团建”数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核验必要工作资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听取团员青年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复核认定为： _____星团支部 签字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一、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流程

1. 团（总）支部自评

1.1 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为本组织当前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及自评表。

考核维度	分值占比	主要评价内容	具体指标
班子建设	15% 左右	1. 班子配备齐整	书记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
		2. 班子运转有序	支委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
团员管理	20% 左右	3. 团员信息完整	支部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能联系上。
		4. 入团程序规范	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类由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
		5. 基础团务规范	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、应接尽接；按时足额缴纳、上缴团费。
活动开展	20% 左右	6.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	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
		7.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输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。
		8. 组织体系健全	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

1.2 对照参考标准，点击最后一栏“自评定级”下拉菜单，选择自评结果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完成自评。

考核维度	分值占比	主要评价内容	具体指标
制度落实	20% 左右	9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
		10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
		11.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
		12.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
作用发挥	25% 左右	13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
		14. 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	积极主动向党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

自评定级 请选择

注：中学团（）

请选择

5星级

4星级

3星级

2星级

注意事项：

1. 成立6个月

不予定级（列入重点整顿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2020 级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2. 不予定级团（总）支部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线下完成整改后方可在系统中修改自评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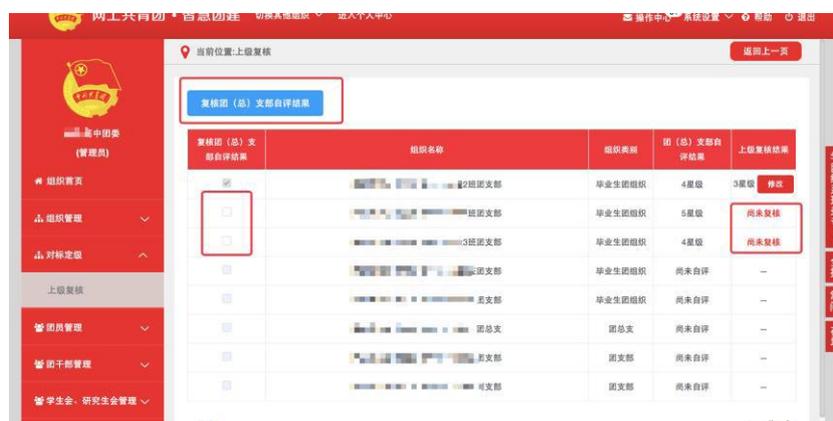
3. 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（“不予定级”除外）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；未复核前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 3 次。

2. 上级团委复核

团（总）支部完成自评后，上级团委在操作中心收到提示消息，告知下级支部自评结果，并须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。

2.1 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（不含团委、团工委）。

2.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，然后点击左上角的“复核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”按钮，再点击具体“星级”即可完成复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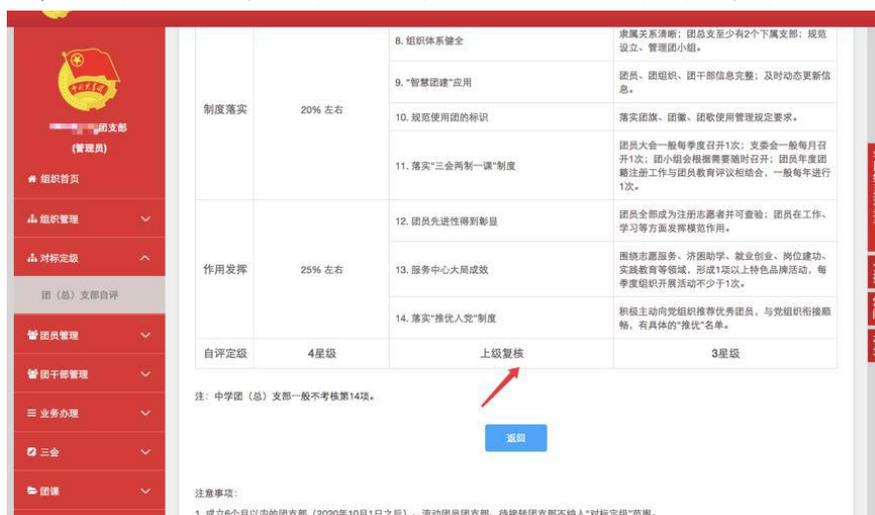


2.3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，可以点击“上级复核结果”栏的“修改”按钮重新选择。每年12月31日中午12:00前，系统将锁定复核结果，不允许再次更改。



3. 团(总)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

3.1 团(总)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，在“对标定级—团(总)支部自评”界面最后一栏，查看上级复核结果。



4. 团(总)支部重新自评

若上级团委复核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，下级团(总)支部将被列入重点整顿。线下完成整改后，团(总)支部需在系统内重新自评。

4.1 在“对标定级—团(总)支部自评”界面“自评定级”原自评结果基础上进行修改，点击提交按钮。

指标类别	考核标准	考核要求	考核结果
活动开展	20%左右	6.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7.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	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。
制度落实	20%左右	8. 组织体系健全 9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 10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	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 落实团建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
作用发挥	20%左右	11.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 2.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3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4. 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 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 积极主动向党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

4.2 自评结果重新提交后，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界面“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”栏的数据会同步更新并标红，上级团委结合支部新的自评结果，再次复核即可。

复核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	组织名称	组织类别	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	上级复核结果
4星级	某团支部	毕业生团组织	4星级	3星级 修改
5星级	某团支部	毕业生团组织	5星级	不予定级 修改
4星级	某团支部	毕业生团组织	4星级	尚未复核
尚未自评	某团支部	毕业生团组织	尚未自评	-
尚未自评	某团支部	毕业生团组织	尚未自评	-
尚未自评	某团支部	团总支	尚未自评	-
尚未自评	某团支部	团支部	尚未自评	-

二、常见问题 Q&A

1. 请问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？

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，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，共3次机会，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“操作中心”或“上级复核”界面查看。上级复核后，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。如果上级复核的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，则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允许重新修改提交。

2. 毕业生团组织需要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吗？

根据要求，毕业生团组织同样需要开展。

3. 上级团委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（总）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度？

“对标定级”统计功能将于11月中旬前上线，届时各级团组织可以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展。